

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申請表

編號：

公司行號名稱：		
負責人姓名：		
營業登記字號：	營業時間：	
營業地址：		
營業網址：		
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	傳真：
E-mail：		
優惠內容：..		

附註規範：

- 一、優惠期限：廠商自同意日起至 年 月 日；優惠期限至次年底，至優惠期限屆滿日，如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者，則視為同意再度續約，如未續約，請以書面提出。
 - 本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 - 本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 - 本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- 二、廠商申請需檢附下列表件，送(寄)至市府社會局：
 - 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申請表
 - 【加蓋公司章與法定代理人私章】
 - 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
- 三、廠商店家之營業場所登記有案，符合消防設備安檢、建築法規與食品衛生標示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提出申請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。如係經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，經檢舉屬實，本局即先暫時取消該優惠店家資格。經暫時取消優惠店家資格者，俟其出具相關主管機關(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)認定合格結果，予本局憑辦，再恢復為優惠店家。
- 四、本優惠合作廠商係為經營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行業，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，登記為特定行業之店家，不符合本局合作對象。(註：『特定行業』係指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。)
- 五、本優惠適用範圍，係指持有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，或如與該持卡志工同行者，亦得享有該優惠。
- 六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『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』專區僅提供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，供本市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參考運用，不經手或代收(轉)任何事物。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同意遵守上述規範。

公司行號用印：

負責人用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